**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 “一窗受理”**

**申请主体**

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，符合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规定情形的，可单方申请。

**登记申请材料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** |
| 序号 | 材料清单 | 原件 | 备注 |
| 1 | 申请人身份证明 | . | 通过数据共享核验，获取证照信息 |
| **现场产生或可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（无需申请人提供）** |
| 1 |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|  | 仅需申请人签章、签字确认 |
| **根据实际情况提交(现场产生或共享获取)** |
| 1 | 商品房买卖合同 |  | 现场获取或共享取得 |
| 2 | 不动产权证书 |  | 纸质版证书一次性提交，电子证书无需提交 |
| 3 |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|  | 委托代理需提交 |
| 4 | 监护关系证明、监护人身份证原件 |  | 申请人属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提交 |

**办事机构（渠道）**

广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服务区）、湖北政务服务网（随州不动产专区）、鄂汇办手机APP。

**办理时限**

承诺时限：50分钟内

**收费标准及依据**

登记费：住宅80元/件，非住宅550/件。

收费依据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。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。